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4〕4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4年5月13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位授予（或撤销）、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为委员会的职务委员，其他委员人选由学位办公室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相关校级领导担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学术水平较高，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5-10 人组成，任期 3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二级学院从本学院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其中须有学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具有高级职称。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审核、制订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二）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

（三）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六）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七) 完成学校委托、授权的其他学位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

(一) 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对相关学位授予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不能参加而又必须召开全体会议时，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时，应提前办理请假

手续，并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委员提出复议请求，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审议。

第五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及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其申请学位的资格及具体要求参见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

第六章 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并经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授予学位的日期应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七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九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错授，一经确认，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或做出更正。

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除名，通告撤销的学位，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获得学位的申请人的全部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由相关二级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送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